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7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聖岳

債　務　人　富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富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支票之執票人應在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執票人不於票據法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富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債務人林明溢背書之支票(票號PN0000000號)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債權人所提出支票，其發票地及付款地均為高雄市，而該支票發票日為民國111年9月5日，退票日則為111年9月26日，顯逾上開7日提示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於背書人即債務人林明溢已喪失追索權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明溢之聲請即無理由，則債權人之請求逾本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範圍即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　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